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11 年度

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影响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330 号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传动”)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326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东力传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影响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东力传动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原因

2011 年 3 月，东力传动与母公司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6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力集团持有的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新能源”)90%股权；东力传动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机械”)与宁波东力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8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力研究院持有的东力新能源 10%股权，并于 2011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东力传动直接持有东力新能源 90%的股权，通过东力机械间接持有东力新能源 10%的股权，合计持有东力新能源 100%的股权，东力新能源成为东力传动的子公司，纳入东力传动合并报表范围。

东力传动受让东力新能源股权前，东力传动与东力新能源同受东力集团控制，两者为同一控股股东且该控制非暂时性，东力传动收购东力新能源股权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

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前余额	661,188,218.62	27,317,438.64	273,056,645.54	1,706,498.75
追溯调整	118,000,000.00		-5,573,129.20	
追溯调整后余额	779,188,218.62	27,317,438.64	267,483,516.34	1,706,498.75

2、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对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追溯调整前	东力新能源	合并抵消数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709,311,290.13			709,311,290.13
营业成本	483,297,373.65			483,297,37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3,205.83			2,423,205.83
销售费用	40,482,045.95			40,482,045.95
管理费用	67,222,370.50	44,606.70		67,266,977.20
财务费用	19,230,747.33			19,230,747.33
资产减值损失	5,381,501.25	5,528,522.50		10,910,023.75
投资收益	3,086,091.39			3,086,091.39
营业外收入	5,835,749.51			5,835,749.51
营业外支出	2,763,989.86			2,763,989.86
所得税费用	13,181,725.61			13,181,725.61
净利润	84,250,171.05	-5,573,129.20		78,677,041.85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吉鸿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